基督化家庭之建立
— 教會家庭牧養事工初探*

羅錦添

一　引言

家庭對每一個人的成長都很重要，而教會家庭單位開始增多，家庭牧養之需要亦因此而增加。近年來香港眾教會因應　信徒之需要，均開始推展家庭牧養工作。本文正要探討教會如何可以有效地落實的家庭牧養事工，目標便是幫助信徒建立基督化家庭。

由於家庭牧養事工範圍寬廣，當中涉及婚姻關係、親子關係及子女成長三方面。教會要有效地牧養信徒家庭，必須要有完整的家庭牧養模式。本文第一部分主要是資料的蒐集。第二部分探討有關家庭牧養的文獻和聖經對家庭的觀念，以兩者為教會建立家庭牧養事工的理論基礎。最後，筆者會在第三部分為教會提出一個家庭牧養事工的模式，這模式的獻議是基於第一部分調查之資料所得，並以第二部分之理論基礎作為根據，將兩者結合。基於以上之研究及整合，筆者在本文提出一個以靈命塑造為本，以屬靈導師介入家庭當中，並以家庭小組相配合之「核心家庭屬靈牧養」模式，希望能讓教會有效地牧養信徒家庭，幫助信徒建立基督化家庭。

---

* 撮自建道神學院教牧學博士論文，2006。

二 緒論：教會家庭牧養事工研究

（一）研究的問題

何謂家庭牧養事工？對教會有甚麼重要？它與婚姻事工、親子事工、兒童或青少年成長事工有甚麼關係？家庭牧養事工的目標是甚麼？當中所涉及的範疇又是甚麼？一連串的問題都是筆者希望在本文所探討的。

從筆者在教會遇到不同的個案，讓我們明白到家庭是如何影響 每一個人，亦可以說，影響 教會的家庭牧養事工。而家庭牧養事工涉及層面相當深廣。一方面家庭牧養涉及範圍之廣，可說涵蓋全教會的工作。教會要處理的不單是某位信徒的個別問題，而是涉及整個家庭的問題，亦即是說涉及教會多方面的事工。教會要動員多方面的工作及人力來配合和牧養，才能產生果效。另外，家庭牧養亦有相當的深度，一個很普通的婚前輔導個案，當中所涉及的問題可以追溯至當事人家庭的兩至三代，其中影響 每一個家庭成員的成長及其婚姻關係。而且家庭問題代代相傳，影響深遠巨大，實不容忽視。

因此，教會難以迴避面對信徒因家庭所產生的問題，亦必須有效地牧養他們。反過來說，教會若能有效地牧養家庭，教會的信徒就能夠因此長大和成熟，並能投入教會生活當中。

（二）研究的目標

家庭問題既不容忽視，所涉及的牧養層面又是如此深廣，那麼教會如何可以落實整全的家庭牧養事工？而教會如何藉多方面資源來全面而有效地推展家庭牧養事工？牧養家庭並非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教會以整全的家庭牧養事工模式來幫助信徒建立「基督化家庭」，正是本文的目標，亦是現今世代教會牧養要面對的挑戰。

家庭既是如此重要，家庭牧養這防線上就成為兵家必爭之地，其重要性可想而知。但香港教會在這事工的推展並不理想，有的因為教會缺乏清晰的概念，有的因為缺乏整全的計劃，更有的因為缺乏資源，以致教會家庭牧養事工無法產生應有的果效。筆者希望本文可以作為一個起步，推動教會有效地落實家庭牧養，幫助信徒建立基督化的家庭。而當中每一個家庭環節及每一個家庭成員的生命都能得　改變，以致主的恩典臨到眾信徒家庭中，使之代代蒙福。

（三）研究的源起

本文乃教會的家庭牧養事工研究。家庭生活是每一個人都需要面對的，但事實上，今天能推展完整家庭事工的教會亦只屬少數。[1] 另一方面，兩個有關教會過去發展的現象是值得關注的：

(1) 六七十年代，香港學生福音運動起飛，很多青年人信主，這可說是香港福音運動的黃金時期。而當時的年輕人信主後，大多成為家庭中的少數民族，在家庭成員中，很多時成為唯一的基督徒，以致有時會遭受家人的排斥。隨　時間的改變，那一代信主的年輕人，都已踏入成年階段。他們過去努力帶領家人信主，家中的基督徒成員亦隨之而增加，有些甚至是全家信主，成為「一家得救」的基督徒。在另一方面，他們很多亦已成家立室，與基督徒配偶建立了自己的家庭。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現在無論在大教會或小教會當中，都有很多信徒家庭，亦即是全家一起上教會。在筆者牧養的教會，有很多都是與家人一同上教會，在百多人的教會成員中，就有　不下十多個家庭，有的甚至是三代或四代同堂地上教會。

---

[1] 從筆者在論文的問卷及教牧訪問調查中，可見到現今香港信徒對教會家庭牧養事工的需要及渴求。而事實上，教會家庭事工的推展是零碎和缺乏整全系統的。

(2) 另一方面，家庭在社會上正面對前所未有的衝擊，正面臨解體，夫婦婚姻出現危機，親子關係成為嚴重的缺口，單親家庭比比皆是，隨之而來的是青少年問題，家庭問題等等。而這一連串的問題正是教會在牧養上需要面對和回應的。教會過去大多以部門或按齡牧養，例如：青少年部處理青少年問題，兒童部處理兒童問題，伉儷團要處理婚姻問題或親子問題等等，這樣未必能互相配合，以全面的家庭系統來牧養。教會應以完整的核心家庭為基礎，對信徒的心身靈三方面作出全人的牧養。

正因上述的情況，隨　會眾結構與社會現象的改變，家庭牧養事工的需要不斷增加，教會的牧養模式實必須改變。在教會各項事工中，家庭牧養事工舉足輕重。筆者在本文正是探討箇中的問題及方向，建立及塑造整全教會家庭牧養事工的模式。

（四）研究的理念及方向

在探討問題之前，有幾個理念及方向是筆者認定的：

(1) 家庭是每一個人都必定有和必須有的，而且影響深遠。因此，教會必須重視對家庭的牧養。

(2) 家庭對每一個人影響至深。因此，教會若能牧養家庭，以信仰影響信徒家庭的生活，而不是家庭生活影響信仰，這樣，信徒的生命才能成長和活出生命的見證。

(3) 家庭是信仰及福音的策略重地，教會若能妥善牧養信徒家庭，就能使家庭成為福音的基地，以致更多信徒之親人信主。對信徒之牧養再不是以個人為單位，而是以家庭為單位，教會若能得整個家庭，福音信仰就能在家庭當中得　確立，世代相傳，則基督信仰才能真正地植根於華人教會及社會。

(4) 過去教會的牧養大多以個人為主，有兒童事工、青少年事工、婦女事工……但未必能完整地互相配合，很少以家庭為單位來牧養。由於家庭成員間有互動的關係，因此，若能以家庭作單位，建立完整的屬靈系統，並且給予適切的牧養，有助達致美滿果效。

(5) 在輔導方面，除了個人輔導外，家庭輔導亦如雨後春筍地發展。信徒心身靈的成長是不能分割的，教會除了提供屬靈的餵養外，當信徒遇到本身的家庭問題時，教會需要從屬靈牧養與心靈輔導兩方面配合處理。因此，教會需要完整的家庭牧養模式，來處理信徒與家人不可分割的屬靈與心靈問題。

綜合以上的理念，筆者希望能探討完備的牧養家庭模式，有助教會以家庭系統作出發點，並配合適當的屬靈資源，提供適切牧養。

（五）研究的方法、進路與規範

由於家庭之定義廣泛，亦有很多不同類型之家庭，如單親家庭，因此，筆者需從多方面作調查和研究。筆者會將研究之對象規範於傳統之家庭，亦即以父母為家庭之核心，包括其子女而組成之核心家庭。而教會亦以此類家庭為主，所以筆者在本文第三部分獻議之家庭牧養模式，亦以此類家庭為主要對象。而教會當中可能會有其他類型之家庭，例如：單親家庭等。本文提出之牧養模式可能未必完全適用，需要一些另類家庭之牧養來配合。

本文第一部分臚列筆者所蒐集到一些有關香港家庭及教會家庭事工之資料，以此作為背景，來提出教會的牧養家庭事工方向和要處理的問題。筆者個別的訪問三位資深牧者，探討和了解教牧在家庭牧養事奉上，曾經付出的努力、嘗試與成果，並從而明白他們所面對的困難與挑戰，希望能掌握到一些實際的資料和意見，認識現時教會推展家庭事工之現況。

除此之外，筆者會以問卷方式，查訪教會之已婚及有子女的信徒，徵集信徒在信仰及家庭每一個層面的關係的資料，其中包括信仰與婚姻關係、信仰與親子關係，以及信仰與子女個人成長，藉此了解信徒對家庭牧養的需要。並分析以上訪查所得的資料，從而在教會家庭牧養事工這課題上取得整全的概念，並對問題有初步的理解，作為進深研究的根據。

筆者亦會探討香港一所教會過去五年推展家庭牧養事工的經驗，以該教會落實家庭牧養事工的模式作為參考，反思當中的優點與不足，相信這有助更全面了解目前教會在推展家庭牧養事工上的方向及狀況，以能更有效地在論文的最後部分為教會家庭牧養模式提出獻議。

第二部分是理論層面的建立。筆者會從過去的文獻，以了解往昔學者對家庭牧養事工的研究及成果。此外會參照輔導的理論，希望了解原生家庭的運作，以及其中成員間的互動關係，以製訂有效的屬靈牧養方式。另一方面，筆者會從聖經方面探討家庭的重要，以及推展適切及合乎聖經真理的家庭牧養事工模式。

最後，筆者在第三部分會為家庭牧養事工提出獻議，希望能結合聖經、教牧學、家庭的理論，以及現時教會推行家庭牧養模式的經驗，提供可行的教會家庭牧養事工模式，讓牧者可以在教會落實完整的家庭牧養事工。

筆者希望透過以上的研究及整合，能讓華人教會開始重視及嘗試落實教會的家庭牧養事工，以致信徒家庭能獲得適切的牧養，從而建立基督化的家庭。

（六）定義：家庭與「基督化家庭」

何謂家庭？我們每人至少都有一個家庭，稱為原生家庭 (family of origin)，即是生育我們的家，在當中我們成長與長大。但一般人尚有另一個家稱為衍生的家庭 (family of procreation) 那是包括自己的配偶及子女的家。簡單的定義是：「家庭是由一組二人或二人以上的血親、婚姻或收養所產生的關係而組成的。」而聯合國人權宣言在當中給予家庭多方面應有的保障。[2]

家庭之定義廣闊，不僅是人與人的組合，並且是提供家庭成員的情緒支持與安全感的場所。而當中亦包括了一些非傳統的家庭，例如單親家庭等。本文所討論的家庭事工，主要是針對教會牧養的傳統家庭，包括一夫一妻之父母及其子女。當然在教會當中，單親家庭已愈來愈多，甚至有一些教會主動舉辦單親家庭事工，以幫助此類家庭的需要，但這方面之家庭牧養暫不列在本文之討論範圍內。

而我們必須了解何謂「基督化家庭」，因為家庭牧養事工的目標正是要信徒建立基督化家庭，但甚麼是基督化家庭呢？[3]

簡單來說：「基督化家庭是以基督為中心，有基督樣式的家庭。無論夫妻之間或親子之間，這家庭都是以基督的心為心，以祂的態度、祂的目標、祂的旨意為準則。」

---

[2] 參"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rticle 16，當中指出三方面：(1) Men and women of full age, without any limitation due to race, nationality or religion, have the right to marry and to found a family. They are entitled to equal rights as to marriage, during marriage and at its dissolution. (2) Marriage shall be entered into only with the free and full consent of the intending spouses. (3) The family is the natural and fundamental group unit of society and is entitled to protection by society and the State. <http://www.un.org/Overview/rights.html>。

[3] 李耀全著：《逆境中的心靈探索與導引》，二版（香港：匯美傳意，2004），頁218　220。

因此，基督化的家庭也就是承認基督是一家之主（詩一二七1），是家庭生命活力的源頭，尊主為大，同心合意事奉主的家庭（書二十四15）。當中有四個重要的聖經因素成為基督化家庭的基礎：

(1)「委身」：婚姻是不變的承諾，是永恆的「聖約」。夫婦之間不斷委身，使夫妻常常彼此滿足。

(2)「恩典」：這是重要的因素，家庭成員彼此之間接納與寬恕，化解了人與人之間的衝突與爭執。

(3)「互勉」：彼此建立而不是彼此爭持。

(4)「親密」：關係的加深帶來真正的親密，更深的認識。

而這四個因素成為一個螺旋的循環，使家庭成員彼此之間的委身邁向成熟的地步。因此，教會家庭牧養事工若以建立基督化家庭為目標，則教會必須從以上四方面之基礎入手，並以此為目標。綜合來說，教會必須以屬靈的信仰，建立信徒的家庭，以致家庭是以基督為中心，成員彼此建立親密而互動的信仰關係。

（七）何謂家庭牧養事工

一般信徒甚至是教牧同工對家庭牧養事工都有一定的誤解，或者因為家庭的定義與範圍太廣泛，以致甚麼都可以是屬於家庭事工。因此，筆者認為教會必須清楚家庭牧養事工的廣泛性和方向性。首先，本文必須要澄清家庭事工不是甚麼。

家庭事工並不等同婚姻事工，家庭當然涉及婚姻，而婚姻亦是家庭最重要的一環，但婚姻不是家庭的全部，家庭由婚姻開始，由婚姻維繫，但家庭中成員的關係不單限於夫婦之婚姻關係。而即使夫婦之間婚姻關係良好，並不等於信仰就可以植根於家庭，甚至產

生其互動性。即使信徒有美好之婚姻生活，但與信仰建立基督化家庭的目標可能仍有一定的距離。

另一方面，家庭事工並不等同兒童事工或青少年事工，前者涉及子女教養問題，這亦是其重要範疇，但教會兒童事工和青少年事工的關注點並不限於家庭，家庭事工是以信仰建立家庭的互動關係，父母子女的溝通等等，家庭事工與兒童及青少年事工兩者有重疊之處，但不完全等同。

家庭事工亦涉及向家人傳福音，與家中之長者相處。而長者事工中，亦包含教導長者如何融洽與家庭成員相處等等，兩種事工可能有其重疊性但並不完全等同。甚至家庭事工並不等於家庭輔導及治療。現今牧者會看重婚姻輔導，甚至會使用家庭治療成為他們牧養的一部分，但兩者之差距仍是很大。因此，家庭事工之方向必須清楚和鮮明，是以信仰建立家庭，影響當中的成員關係互動性。下圖可以表達家庭事工與其他事工之關係和重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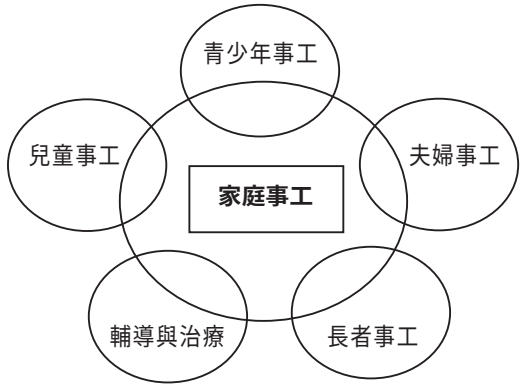

如上圖表達，若果教會會友是以家庭信徒為主或涉及的信徒家庭越多，家庭事工與其他方面的重疊範圍就更廣，而家庭事工在該教會就顯得更為重要。

另一方面，因為家庭的定義廣泛，家庭事工的定義與範圍就更含糊不清。一般人以為家庭事工是將不同的家庭工作湊合在一起，當中包括婚姻工作、親子教導、家庭輔導等等。雖然表面上可能包括這些工作，但即使完全落實這些工作，並不代表已完成了家庭事工。探討家庭事工之表表者加蘭 (Diana R. Garland) 在 "What is Family Ministry"一文中就有清晰的界定。[4] 她認為家庭事工的目標應包括以下方面：

(1) 家庭事工的每一項教會活動令家庭成員彼此產生新的關係。

(2) 重基督在家庭當中。

(3) 基督信徒在家庭當中幫助其他成員在身、心、靈方面成長。

加蘭可以說是打破了家庭牧養事工的誤解，家庭事工不單是一連串的家庭服務工作或輔導服務，而是以基督信仰建立教會之家庭體為方向。

而加蘭其後在她的著作中為教會家庭事工訂立以下的定義及方向：[5]

---

[4] Diana R. Garland, "What is Family Ministry," *The Christian Century* 113, no.33 (Nov 1996): 33-35.

[5] Diana R. Garland, *Family Ministry: A Comprehensive Guide*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9), 374-94.

(1) 在教會的　體，培育合乎信仰的家庭生活。

(2) 幫助信徒建立效法基督的良好家庭關係及生活。

(3) 裝備及支援家庭，讓家庭成為服侍人的場合。

因此，筆者認為家庭事工的定義或目標是：「讓基督信仰進到家庭當中，以致成員間的關係產生變化，從而令大家建立基督化家庭，各人在互動的關係中成長，活出基督的美好見證，服侍人和榮耀神。」

綜合以上所說，筆者認為教會家庭牧養事工之重點及方向包括以下幾方面：

(1) 教會是以基督信仰牧養家庭，而不是取代社會機構去舉辦一些家庭活動，亦不是單以心理輔導來處理家庭或個人成長的問題。

(2) 透過家庭成員關係的改變來工作。家庭成員關係是互動的，表面上似乎是靜止的，而實際上是動態的。平靜的生活中，充滿　活動，平靜的關係下潛伏　緊張和鬆弛、相拒和相吸。家庭事工是藉　信仰的生命改變，使家庭成員關係出現改變，而這改變，亦令到每一個人得　改變和成長。

(3) 建立基督化家庭是其終極的目標。基督為家庭的元首，家庭見證基督的榮耀，而家庭成員透過互相幫助，心、身、靈在基督　都能得　成長，從而彰顯基督的愛和服侍人，榮耀主的名。

三　調查結果及分析[6]

（一）香港教會家庭事工的情況

「教會更新」於1999年舉行了一項香港教會普查，其結果反映了香港教會家庭事工的實況。[7]

普查的一段分析報告中，反映現今教會家庭事工之實況，包括以下四方面：

(1) 教會成員由以往青少年為主的信徒轉為以成年及家庭為主。教會之信徒結構正在轉變當中，信徒家庭增多，家庭事工更見重要。

(2) 家庭問題日益嚴重，影響和衝擊現時教會對信徒之牧養，家庭事工面對　這方面的挑戰。

(3) 政府或服務機構開始轉型以家庭為整體來提供相對性的服務，從而針對家庭問題之所在。事實上，以家庭為完整之單元，提供一站式服務才能有效地幫助家庭面對問題。同樣地，教會亦應以家庭為一整體來牧養，以致更有果效。

(4) 教會開始　重家庭事工，但仍只是限於活動，沒有一套完整的理念和發展模式。這些都是教會家庭事工必須面對和繼續探討的。

---

[6] 筆者論文第二部分是一連串的調查及分析，因篇幅所限，本文只節錄一些重要的資料及結果，讓讀者了解香港教會家庭牧養事工現況。

[7] 胡志偉、廖美虹編：《廿一世紀教會牧養與挑戰 —— 九九香港教會普查報告及回應》（香港：香港教會更新運動，2002），頁43　44。而在最新的2004年調查報告中，「教會更新」並沒有就家庭事工方面作出調查和建議，筆者亦曾致電詢問得到證實。

綜合以上的分析，香港家庭面對前所未有的衝擊，而教會家庭牧養事工正處起步階段，信徒對牧養之需求不斷增加，教會需要全方位探討如何推展家庭牧養事工，以致有效地牧養信徒家庭。

（二）教會教牧同工訪問

為更了解現時教會之家庭牧養事工推展情況，筆者曾個別親身訪問一些牧者，以了解他們過去在教會推展家庭牧養事工的狀況。訪問對象包括三位教牧同工，他們都是經驗豐富的牧者，負責及帶領教會的家庭牧養事工。訪問內容主要有兩方面，當中包括教會在推行家庭牧養事工的情況，以及牧者對推行家庭牧養事工的意見。

綜合來說，小型堂會之家庭事工受到很大的資源限制，且多是因應信徒家庭的問題與需要而作出相應的牧養，沒有專職的同工負責家庭牧養，亦沒有家庭事工部門推行有關之牧養工作，其主要負責人多為堂主任。

大型堂會有較多的資源落實家庭事工，但大教會通常視家庭事工為眾多教會事工之一，每年舉辦一些營會及講座以配合推展。三位牧者都認為大型堂會對家庭有關之教導仍未足夠，故可以利用多些資源舉辦有分量之講座及營會。

三所教會無論大小，包括夫掃及子女的成員家庭佔了差不多三至五成的信徒，這反映了家庭牧養在教會有舉足輕重之需要。此外，牧者均認為他們的裝備仍不足夠，因家庭牧養要兼顧多方面，但大部分牧者由於沒有完整的家庭牧養訓練，因此只能專注某一方面。而大教會會招募不同專長的弟兄姊妹，甚至是有家庭輔導專長之輔導員協助，以補其不足。

三位牧者都嘗試以家庭為完整的單元來看待其牧養所需，但即使大型教會仍不能有完全的整合，只是由不同的部門分工處理不同的需要。

綜合以上的分析，其實三位牧者對家庭事工的理念亦頗一致，而教會都是因應信徒有家庭牧養之需要而開始推展家庭事工。誠然大型堂會在發展上有一定的優勢和有較完整的計劃，以致家庭事工容易上軌道。

但另一方面，無論教會大小，三位牧者都發覺必須要以核心家庭為一完整的單位來牧養，他們都嘗試在不同層面的事工上加以整合，好讓家庭獲得完整的牧養。除此之外，他們都認同教會還未能深入處理牧養信徒家庭的問題。

以上對香港教會家庭牧養事工之分析有一定的代表性，[8] 亦吻合筆者對家庭牧養之概念，反映香港教會之轉變，家庭愈來愈重要，以致堂會有很多不同的配合，來針對不同的問題，但卻欠缺完整的家庭牧養事工概念或模式來推動。

（三）教會信徒問卷調查

除了從以上對教會牧者之訪問外，筆者還向教會信徒發出另一份問卷調查，希望能從信徒的層面更深入了解家庭牧養事工，並寄望蒐集到一些實際的資料與數據，分析信仰如何影響家庭的每一個範疇，以及與教會家庭牧養事工的關係。

---

[8] 除了一些巨型教會 (mega church) 外，大部分香港教會都是以上三家教會之其中一類型。

筆者在調查中共發出約118份問卷，而最後收回111份。而問卷對象是教會中已婚及子女未達成年之信徒，[9] 男女不限。而主要來自五家教會之信徒。 問卷之內容主要集中在四方面，當中包括：信仰與夫婦關係、信仰與親子關係、信仰與子女個人成長，以及教會家庭牧養事工對他們的影響。

從問卷調查資料顯示，[10] 普遍教會信徒都認同需要在家庭方面得到更大的牧養，而且渴望教會能撥出更多資源回應。由於家庭與個人成長有 不可分割的關係，故此信徒普遍重視婚姻及家庭，亦重視親子關係。

從經驗上，信徒普遍認同信仰可以幫助建立夫婦關係、親子關係及促進子女的個人成長。筆者之問卷調查資料肯定對這三方面的分析。

普遍信徒在信仰上都算穩定，但在建立恆常讀經祈禱習慣方面則需要改善。而信徒亦認同聖經價值觀，但從分析可以看到信徒普遍未能以信仰建立家庭。信仰仍是比較個人化，未能在家庭中使成員產生互動關係，信徒亦普遍未能建立恆常的家庭崇拜。若要信仰在家庭成員中產生互動關係，信徒的家庭崇拜生活實在需要有很大的改進。

子女的信仰比起父母之信仰在質素方面有下降之趨勢，這點從子女建立恆常讀經禱告習慣，以及以聖經為價值觀等方面可以見。換言之，即使是全家信主，但仍成員信徒未能建立真正的「基督化家庭」。[11]

---

[9] 教會之成員家庭多為傳統家庭，一夫一妻及有子女。而家庭牧養事工亦以此為主，因此，筆者會以這類家庭為調查對象。

[10] 筆者在此只簡述信徒問卷調查的情況，數據及其他分析不在此盡錄。

[11] 筆者亦嘗試將問卷調查所得，給曾受訪問的教牧比照，他們均認同問卷調查所得與他們在教會牧養的實況相符。

（四）教會推展家庭牧養事工之個案研究與探討

筆者以其中一所教會過去數年推展家庭事工情況作為個案研究。這所教會在幾年前推展家庭事工前，先舉行了詳細之問卷調查，又邀請了專業家庭輔導員擔任家庭事工顧問，在執事會中亦正式成立家庭事工部，有詳細的五年計劃。這教會推展的家庭事工較為完整，有其代表性，故筆者以此教會作為推展家庭事工模式之個案研究，供大家借鏡與參考。

綜合資料分析，[12] 此教會是一所大型教會，在家庭事工之推展上先有全面的調查、良好的分析及周詳之計劃，並且按部就班，循序漸進地推展家庭事工。在這個案中，筆者認為以下幾方面值得我們反思，亦可以作為借鏡與參考。

從個案分析，教會成年人對在家庭牧養上有很大的需要，渴望教會能給予適當之幫助與照顧。筆者相信教會信徒普遍對家庭牧養有一定的渴求，而且他們期望得　專業和有效的幫助，但中小型教會因欠缺資源，難以開展好像這大型教會有系統之家庭牧養事工，加上會眾多是中下階層，這些家庭在夫婦相處、親子關係和子女成長上有更大的需要，這是小型堂會在推展家庭事工上需要克服的困難。

個案中的教會以教導為主要牧養的策略，以不同的小組及家庭營為接觸會眾的主要橋梁，教會無論在地方空間、人力及物力上都有足夠的資源來應付需要。但中小型堂會在地方空間及人力資源上難以為家庭事工作出相應的配合。所以小型教會在其牧養的轉型上未必能像這大型教會那樣順利。又或不能完全參照這模式來推展其家庭事工。

---

[12] 筆者在此只節錄個案中一些值得借鏡和反思的地方，詳細資料及分析不在此盡錄。

另一方面，這大型教會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來推展家庭事工，例如專業之家庭輔導員，但小型教會則缺乏這方面的資源來化解家庭事工之困難和複雜之處。[13] 此教會雖然有很周詳之計劃，亦有不同層面之活動，但要在深入處理牧養家庭的問題上，仍面對一定之困難，筆者認為主要原因是此教會以外在的架構及事工來推行家庭牧養，未能深入到家庭中，與信徒同行地牧養他們。這點是筆者認為需要留意的。推行家庭事工，除了舉行一些活動外，更需要深入牧養，否則只是增添更多的教會活動，儘管這對一些家庭亦有幫助，但更多的活動可能只能觸摸到會友問題的表層，而有困難的家庭可能根本得不到適切的牧養。筆者深深認為在家庭牧養上，其策略是：「教會進入家庭，而不單是家庭來到教會。」

另一個困難是此教會在落實家庭牧養上，是以不同的事工組合來推行，但在整體事工的統合上面對一定的困難。而教會之教牧同工在推動家庭牧養事工上亦碰到一定之困難。家庭不同方面的問題，多樣化的牧養事工，在在令教牧感到吃力，也超出教牧過去訓練所能承擔。因此，教會特別邀請專業輔導員協助，這對牧養有一定的幫助。但筆者認為輔導員只能提供家庭治療上之協助，而家庭事工主要是從信仰上牧養並介入家庭，這方面必須由教牧來承擔，但教牧在這方面的訓練卻有其限制。

綜合以上之個案，此教會的家庭牧養模式可作為其他堂會推展相同事工上的參考和借鏡。但筆者認為，其模式不足之處是以架構為主，以事工主導，未能讓信仰融入信徒家庭當中。部分信徒之

---

[13] 筆者相信小型堂會不單在此事工上有缺乏，在其他事工上亦會比大型教會面對更多的困難與限制。在筆者牧養的教會和受訪的教會中，筆者便深深感受到這種困難所在。但筆者相信小型教會可彼此聯合，分享資源，這在宗派教會上應較容易配合。但有關小型堂會面對之困難，不在此文討論。

家庭未能真正得到牧養。另一方面，信徒同樣會感到參與教會事工與照顧家庭在時間上的張力。而大型教會可動用頗多的人力物力資源，但小型教會難以採取此模式。因此，筆者希望能在論文最後部分，獻議一個新的家庭牧養模式，以填補現時教會家庭事工模式的不足。

四　家庭牧養事工之理論基礎

此部分主要是過去之文獻研究及探討，筆者把分為兩單元，一是家庭治療，另一是教會之家庭事工。筆者在每一末尾開列華人學者相關的研究和討論進展，以供香港教會參照。[14] 由於聖經在家庭方面的教導佔相當比例，因此，從聖經角度來理解家庭牧養事工，也是建構教會家庭牧養事工模式重要理論依據。[15]

（一）家庭治療方面

家庭治療並不等同家庭牧養，但兩者卻息息相關。一方面有很多家庭的理論和對家庭的了解由家庭治療理論而來，亦可讓我們認識家庭系統之運作。另一方面家庭治療在家庭事工上亦扮演　一定的角色，而家庭治療與信仰結合，融入家庭事工當中，亦是筆者所觀察到的趨勢。[16]

---

[14] 筆者相信這方面的研究和討論有助於現今香港教會實踐本色化。

[15] 由於篇幅所限，筆者只在此提出理論研究之結論，詳細文獻及分析不在此盡錄。

[16] 筆者的論文並不是主力研究家庭治療理論，因此，不在此盡錄有關家庭治療的研究，而只略為說明家庭治療的趨勢和與家庭事工的關係。

家庭是一個影響我們成長的系統，這影響不但深遠，更是代代相傳。因此，不同的家庭治療理論亦應運而生。近年，無論西方或華人學者都希望能統一不同的家庭治療理論，[17] 雖然這方面有待發展，但亦看到過去學者均希望能從家庭的結構或成員關係方面，了解其中的運作並作出相應的治療。這對推行家庭牧養事工的牧者有相當的啟迪，在家庭的牧養當中，牧者不但要了解家庭的運作模式，亦要介入家庭的運作模式來牧養，才能產生果效。亦即是說牧者必須有效地幫助信徒在家庭中影響其他成員，產生互動，從而介入其家庭系統之運作，才能促使每一個人的成長，達致相應的牧養成果。

我們看到家庭治療與信仰這兩個範疇的討論與整合不斷增加，從開始兩者好像格格不入，甚至是對立的情況，轉變到兩者可以互相共存，甚至互補不足與兼容，以致現在不同的學者嘗試從模式和實踐上整合兩者，雖然仍有待發展，但已經是跨前一大步。因此，一方面教會可借用家庭治療的理論來理解家庭的關係，亦可借用家庭治療的技巧來處理家庭的問題。但更重要的是，教會應在信仰層面介入家庭來配合家庭治療的理論，來處理不同的家庭問題，甚至應採完整的屬靈牧養介入方式，整合家庭治療的理論，在屬靈上深入牧養面對問題的家庭。

華人方面，其實研究家庭治療人士不少。華人家庭治療學者開始嘗試將家庭治療本色化，不單採用西方理論，並從實踐中作出反思與整合，配合香港不同的處境而作調適。教會在推行家庭牧養上可參考有關體驗和成果，好讓家庭牧養更切合本地信徒的需要。

---

[17] 參霍玉蓮：《婚姻與家庭治療：理論與實務藍圖》（香港：突破，2004），頁102　161。

（二）家庭事工方面

家庭牧養事工涉及很多不同的元素，包括不少心理輔導層面的研究。而探討家庭的書籍或文章汗牛充棟。筆者綜合各方面的研究和討論，讓大家可以看到家庭牧養事工有以下值得注意的地方。

討論家庭的書籍和文章很多，但大部分都從心理及輔導入手，從信仰角度來討論或研究的不多，兩者可說是不成比例。而華人或香港教會對這方面的研究更是鳳毛麟角，大多以分享為主，談不上研究或學術可言。另外，家庭牧養主要包括婚姻關係、親子關係，以及子女成長三方面，但必須以信仰互動的方式來推行，並透過屬靈的牧養，影響家庭成員的互動關係。而亦因為家庭牧養事工多元多樣，在策劃家庭事工上，堂會必須有整體之方向及策略，否則便流於只見樹木而不見樹林。

另一方面，以信仰建立婚姻之研究居多，但從屬靈層面建立整全家庭的則較少，實踐性的屬靈操練書籍則更是少之又少，這對推行家庭牧養事工上會造成一定的困難。

在家庭牧養方面，主對家庭極之重視，亦有完整的教導。家庭是個人成長、信仰、教會與社會的核心。香港教會對應家庭事工比較被動，很少表示立場或以研究文章來回應家庭之問題或需要。

家庭是屬靈的基地，不單影響個人之成長和關係，更是傳福音的基地，以及成員面對社會衝擊的保護網。家庭獲致妥善牧養，更能穩定社會，成為社會的美好見證。讓我們重新重視建立家庭，亦讓信徒以信仰建立家庭，並以此迎向家庭面對的衝擊。

（三）從聖經角度看家庭牧養

聖經對家庭的重視，毋庸置疑。家庭是神創造計劃的一部分，其中有祂的旨意。[18] 而事實上，聖經對家庭的重視程度遠比任何事物為高。在聖經時代，家庭的成員除了父母，子女和其他的眷屬外，還包括僕婢、旅客，甚至是異族。總之，任何棲身於同一所房子 的人，都被視作那家庭的成員，也受到一家之主的保護。[19] 在聖經中，「家庭」一詞與「房子」互通，故「建房子」可解作建立居所或新的家庭。

家庭是構成一個宗族與支派的小單位。以色列社會最基本的社會單位是家庭；以色列人稱之為「父家」。比較大的社會組織是「家族」，也名為「宗族」。接下來比較大的社會單位是「支派」。最大的社會單位是「以色列」。這是由十二支派組成的聯盟。因此，家庭在廣義上可解作整個國家。在游牧時期，相對之下各人都會以小的家族為效忠與盡責的對象。

家庭是由神所創立的，這有不容置疑的聖經基礎。創世記一章26至28節、二章18至24節道盡了神對家庭的心意。在所有的創造中，神對人的創造是獨特的。他們需要互相建立關係，互相幫忙，生活在一起，同甘共苦，因人並不是孤單的。亞當與夏娃所組成的家庭正反映出神建立家庭的原意。婚姻關係是神給人的福澤，神設立婚姻，本意是讓男女嘗到在人世間最穩定、最親密與最恆久的愛。活在這種愛的關係中，人便能生活得更快樂，也會得 神的賜福。[20]

---

[18] 參江守道著，王梁素雅、王國顯譯：《神對家庭的旨意》，二版（香港：天糧，2000）。

[19] 〈家庭生活和倫常關係〉，陳惠榮主編：《證主聖經百科全書》（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5），頁660 662。

[20] 方鎮明：《情理相依 —— 基督徒倫理學》（香港：浸會出版社，2003），頁134。

神在創世之時造男造女，建立了世界上第一個家庭，可見神對家庭有獨特的計劃和心意。[21] 舊約載述，人雖然犯罪以致家庭備受破壞，但神仍以家庭為祂施恩的工具，人能在婚姻之約與家庭的生活上享受神的恩福，而家庭各成員亦因此而忠心事奉神。我們在新約看到神將家庭的地位提升，類比神的教會。人看重神所設立的家庭，就等於看重祂的教會。救恩使人回復神對人創造的心意，同樣教會使家庭回復神在創造時的心意。人要管理好自己的家，才能妥善管理教會。同樣地，要妥善牧養教會，就要妥善牧養教會中的家庭，兩者是不可分割的。

因此，家庭並不是偶然而生的產物，家庭源於神，由神開始，並由神而建立。家庭這概念從神而來，十分重要。再者，從舊約至新約，我們看見神並沒有擱置祂對家庭的心意，而在新約，神以教會來成全。如此看來，家庭是神由始至終對人的心意。

家庭牧養事工並非因應現代家庭種種問題及需要而產生，針對家庭問題和需要可能是輔導治療的任務。但教會的家庭牧養事工的作用，是成就神創造時對家庭的心意，以及神的救贖計劃和福音國度擴展的任務。因此，人不能脫離家庭，亦無法脫離家庭對他的影響。人信主後就應該再一次回應神創造時對家庭的原意，家庭成為神實行祂的旨意的地方，亦是得神賜福的地方，甚至是完成福音使命的地方。教會家庭事工的重要和神聖可想而知。今天教會需要再一次認定家庭牧養的重要性，和在教會整體事工上的作用，否則難以恢復神對人創造時的心意。

---

[21] 詳細參張郭秀華：〈神設立家庭的心意〉《今人華人教會》第175期（1994年1月），頁5　7。

另一方面，猶太人極之重視教育。對於他們來說，教育的最大意義就是認識和愛他們的上帝。而在教導過程中，家庭就成為牧養造就的最佳場所。

傳統猶太的家庭在早上和晚上，都要背誦「沙瑪」（*Shema*，申六4　5），意即「聽」：「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上帝是獨一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上帝。」而父親教導孩童從小背誦申命記三十三章4節：「摩西將律法傳給我們，作為雅各會眾的產業。」而「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申六7）是給父母在家庭宗教教育的指引。除此之外，傳統的家庭教育更是父親的專職。[22] 在被擄前的以色列人沒有正規的學校，家庭成了主要的教育機構，最重要的教師之次序以父母為首要。反映家庭在教育的事情上扮演一個極重要的角色。[23]

基督教教育必須兼備五個重要的要素，才能獲得較佳的果效。而其中一個教學過程的重要要素就是教學場所。神吩咐以色列人無論在家庭　，或在路上，都可以隨時教導兒女。因此，當「家庭」是教會致力去鑽研和策動的重要事工對象時，家庭教育便成為塑造生命的重要出路。家庭也應漸漸取代教會，成為首要的教導場所。由父母來承擔生命塑造的教育，最適合不過，但關鍵是教會先要全力教導父母，使父母的靈命成長至成熟。父母具備成熟的屬靈生命才能作出有果效的家庭教育。

---

[22] 黃錫木：《新約研究透視》（香港：基道，1999），頁218。

[23] Lewis Joseph Sherrill, *The Rise of Christian Educatio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4), 6.

而事實上，從創世記開始，家庭就是一個關係和教育的核心，家庭是最基本的教育場所，而父母是最富影響力的人物。蓋布蘭 (Frank E. Gaebelein) 曾說：「無論他們認知與否，最有影響力的教師就是父母。」[24] 今天教會應投資更多資源在強化家庭的關係上。所以筆者認為，教導聖經最重要的場合不是教會主日學，因為孩童對真理的認同乃是從真實的生活中領略而得，所以父母每日的生活起居，對孩童本身在生活中對聖經真理的體認，都有 重要的影響。父母應該努力建構家庭成為孩童成長的優良環境。

因此，「基督化家庭」可成為教會生活的索引，從家庭崇拜，到家人關係的互動交往，都讓家中成員體會愛與被愛、禱告、學習神話語等真實的精神，以致成員更適切平衡看待何為真正的敬虔和 弱。

要面對社會文化的衝擊，家庭這個教育場所是今天兵家必爭之地，教會要避免世俗化，並要作全人的牧養，家庭是一個真理教導的重要根據地。因此教會必須在造就方面，幫助丈夫和妻子、父親和母親，及兒女建立和諧的基督徒家庭生活。我們要竭盡所能的聯繫家庭每位成員，鼓勵父母和提供他們屬靈的裝備，以真理教導子女，幫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以抗衡那些從世俗和物質主義而來的壞影響。[25]

---

[24] 參Frank E. Gaebelein, The Greatest Educational Force," *Christianity Today* 8 (August 1964): 28-29。

[25] 蓋時珍著，張練能譯：《追溯、校正、更新》（香港：基道，1981），頁251。

最後，在聖經記述中，我們可以找到家庭牧養的最佳典範角色，祂是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而基督本身的工作與家庭有密切的關聯。

在開始傳道過程中，耶穌進到彼得的家中醫治祂的岳母（可一29 34），親自牧養門徒家人的需要。另一方面，耶穌進到罪人的家親自牧養他們（太九9 13），耶穌並不是要人進到聖殿 聽祂講道，而是走到家庭中醫治、傳道及牧養。因此，耶穌的牧養可說同家庭不可分割。

另一方面，耶穌稱跟從祂的人為兄弟姊妹，為祂的親屬。耶穌將家庭中的關係延伸至祂的國度，祂的牧養是普世的，家庭是祂國度的單元，家庭的關係是祂國度的表徵。耶穌牧養家庭，以家庭為事奉的工場，將救恩與愛帶進不同的家庭。

這方面為教會家庭牧養事工帶來很大的反思。一方面是耶穌主動進入信徒的家庭中，家庭牧養要有果效，牧者必須進到信徒家庭中，而不是單在教會舉行活動。筆者相信，牧者進到信徒家庭，牧養他們，成為他們的同行者，乃家庭事工不可或缺的元素。

另一方面，耶穌並不以高言大智去教導，而是入到人的家中，為病人禱告，與罪人吃飯。牧者並不能單藉教導真理來落實家庭事工。除了進入家庭，牧者與信徒必須身體力行地實踐耶穌的教導。

五 家庭牧養事工模式獻議

本文獻議之模式主要是針對香港教會為主。香港教會以中小型教會居多，從以上資料所得，它們面對 很多限制。因此，筆者盼望所提出的模式能顧及小型教會的需要，而卻又適用於大型及小型教會。另外，筆者會根據調查及訪問所得的資料，以及所探討的理

論作基礎，以個案作借鏡，而在其上整理一個既合乎聖經，又能適切香港教會之家庭牧養模式。筆者稱之為「核心家庭屬靈牧養」模式。[26]

（一）何謂「核心家庭屬靈牧養」模式

甲 「核心家庭屬靈牧養」模式之定義

顧名思義，「核心家庭屬靈牧養」乃指以核心家庭為牧養對象。採取介入家庭的靈命塑造方式，幫助核心家庭的成員在屬靈生命上成長，產生互動的關係，互相建立，以致家庭中之夫婦關係、親子關係及子女成長等均得以改善，達致互動成長的果效。

乙 「核心家庭屬靈牧養」模式之持色

這模式主要是針對教會的核心家庭，也即以夫婦或加上其子女為成員的家庭。當然教會必須運用其他資源來牧養非傳統家庭，例如單親家庭等。此模式的特色主要有以下幾方面：

1. 對象為教會之核心家庭

通常大教會有約五十個家庭，而小教會則有約十至十五個核心家庭。連同子女人數，通常這類家庭成員佔教會約三分一至一半會眾。[27] 因此，核心家庭之牧養所涉及的對象多元，需要教會其他事工配合。

---

[26] 由於篇幅所限，教會如何推行此家庭牧養模式，以及教牧在當中的角色等實況，不能盡錄。

[27] 此數字乃從論文中的調查而得。

2. 以家庭為一整體單元來牧養

以家庭為一完整單元來牧養，換言之，若以個人為主的事工，則由教會之既有部門負責，並作配合。例如青少年部以牧養青少年為主，但屬於核心家庭的青少年會由家庭牧養事工及青少年事工兩部門一起配合來牧養。

3. 介入家庭當中提供靈性牧養

此模式　重確立信仰，介入信徒家庭，提供靈性牧養。例如導師探訪，目的主要是為有關家庭祈禱，並提供靈性上的牧養，幫助家庭成員在屬靈生命上獲致建立，像輔導那樣，處理家庭成員的問題。

4. 直接以信仰影響家庭成員互動之關係

眼於家人信仰上之關係。例如為每一個核心家庭確立恆常之家庭崇拜。此模式之首要目標並非個人成長，而是建立整個家庭，讓家庭成員最終在夫婦關係、親子關係及子女成長三方面獲致建立。[28]

5. 以其他教會事工為輔助

教會可透過兒童事工繼續給家庭中子女提供聖經教導。而由於家庭牧養以家庭整體為對象，故不會與現時教會其他事工重疊。

6. 定期探訪

推行之方式主要是屬靈導師定期探訪，就像昔日的耶穌，進入門徒家庭來牧養他們。正如上文所討論，耶穌是家庭牧養之最佳典範。另一方面，此模式會令致類似背景的家庭組成小組，在屬靈上互相支持及分享代禱。

[28] 從論文之問卷調查及資料綜合分析所得，信仰均有助改善這三方面的關係。

丙 「核心家庭屬靈牧養」模式的元素

完整的「核心家庭屬靈牧養」模式，必須具備以下幾方面元素，才能落實穩固的家庭牧養事工：

1. 完整性

必須涵蓋所有家庭事工的每一個範疇，其中包括：婚姻關係、親子關係、子女成長、個人成長及其他方面。家庭事工所涉及的範疇頗廣，故此必須由其他部門加以配合，例如：男士小組專責處理男士成長的問題，而家庭事工之屬靈導師主要處理婚姻關係、親子關係及子女成長三方面。家庭事工主要涉及成員互動關係，而個人成長則由教會其他事工部門配合。

2. 優先性

此事工有兩項優先性：第一優先性是婚姻關係，原因是核心家庭由夫婦帶領，若此方面得　改變，其他範疇就會較容易得　改善。第二優先是家庭牧養事工為先，其他事工部門必須作出配合和協調。原因是家庭是問題之核心地，若家庭先得　牧養，其他則枝葉問題，例如兒童問題或青少年問題將逐漸得到改善。因此，其他事工要互相協調才達致果效。

3. 整合性

此事工必須在各種範疇上有完整的配合，而不應給視為一項獨立的事工。當中所涉及的並不僅是單一家庭的牧養，更涉及教會整體在各方面之配合。[29]

---

[29] 現時香港政府亦採一站式方法提供家庭服務，筆者相信其背後原因是看到家庭需要整合配套服務。

4. 互動性

家庭關係不單是個人的，更是互動性的，因此，家庭牧養模式必須使家庭成員有互動關係，才真正達致目標，否則仍只會流於個人。另一方面，由於家庭成員彼此有互動關係，大家均有成長，這亦使教會在整體上得　健康發展。

5. 靈性牧養

家庭牧養必須以靈命塑造為核心，以靈性的牧養為首要。教會藉屬靈的塑造讓家庭每一個成員之屬靈生命得到建立，從而促使其家庭整體成長。另一方面，家庭成員藉彼此之間的互動關係，除個人獲致成長外，在屬靈生命上也得以彼此建立。因此，家庭牧養事工若不以屬靈塑造為首要，否則只會成為一個探訪事工，又或只是一個家庭工作，甚至是一個輔導工作而已。

6. 成長治療

個人的成長與原生家庭難以分割，因此，家庭牧養會帶來成長的契機，令個人得到成長，亦促使家庭成員之間互動關係產生改變。牧者在牧養家庭方面，有時需要特別處理一些個人成長的問題，又或是性格的問題，故此可能需要以成長輔導作配合，小型教會在資源缺乏下，可以作轉介，從而令每一個家庭成員能在當中得　相應的成長。

（二）「核心家庭屬靈牧養」模式之實施

此模式主要由兩方面進行，導師探訪及家聚小組禱告分享（見下圖）。

「核心家庭屬靈牧養」事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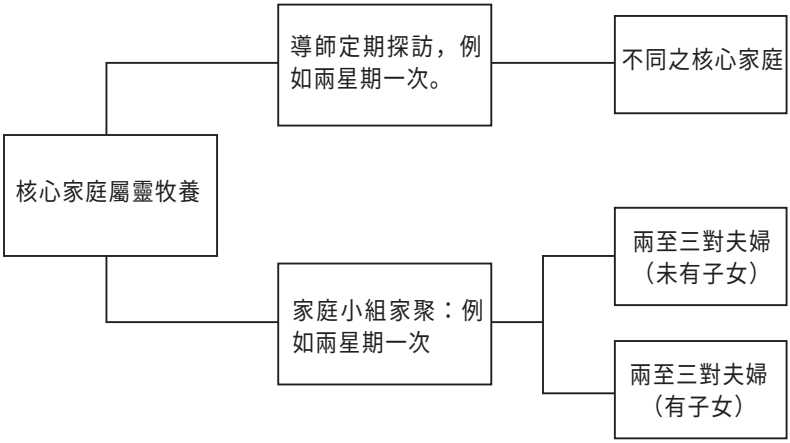

導師主要是透過探訪，在靈命塑造 (spiritual formation) 上建立家庭成員之靈命，並疏解家庭的問題。而家庭小組是以兩三個家庭為一組，彼此關心，互助成長，鞏固家庭。家庭成員和各家庭之間的互動同等重要，而個人或家庭整體都會受小組影響而改變。以上事工之實施，其可行性會較高，主要原因如下：

(1) 每個家庭可因應其開放程度及時間而接受家訪及舉行小組家聚，較具彈性。

(2) 即使一些家庭抗拒家庭小組活動，仍可選擇讓導師定期探訪，則這家庭依然可得到牧養，彈性較大。

(3) 通常小組家聚只會涉及約兩至三個家庭，較容易安排。比起現時每次的伉儷團聚會可能有十至十二對夫婦，並有小孩一起。安排可以輕省得多。而且分享和牧養都會較深入，成員彼此也了解個別家庭所遇到的問題。

(4) 家聚仍以屬靈分享及禱告為主，或成為一個互相支持的網絡。可由一些成熟的夫婦或導師帶領。

(5) 導師的角色主要是建立信徒的靈命，而小組組長則主要負責帶領分享、禱告，促進彼此支持。若在組長缺乏的情況下，導師可暫時擔任組長。

（三）「核心家庭屬靈牧養」模式之目標

此模式之目標是建立基督化家庭，或屬靈家庭。由導師在家訪時按每個家庭之獨特情況而推行。[30] 具體包括以下幾方面：[31]

甲　成為敬拜中心 [32]

在此前提及的問卷訪問調查中，家庭敬拜是首要的，亦是現時信徒家庭最缺乏的。因此，導師須帶領及推動家庭舉行定期的家庭敬拜。家庭崇拜的目的，[33] 就是藉　全家人一起敬拜，彼此經驗與

---

[30] 可惜現在市面上有關之課程及材料，以及讓導師使用的參考資料不多。

[31] 詳參 Marjorie J. Thompson, *Family The Forming Centre: A Vision of the Role of Family in Spiritual Formation* (Nashville: Upper Room Books, 1996).

[32] 參白愛芙著，吳文秋譯：《如何帶領家庭崇拜》（台北：大光，1998）。其中有介紹適合帶領不同年齡的兒童家庭敬拜方式。

[33] 參〈家庭崇拜〉，黃瑞西編著：《教牧諮商輔導辭典》（美國：美國榮主出版社，2005），頁171　172。

回應上帝的恩慈及大愛。因　家庭崇拜，尊基督信仰為家庭的首位與中心，幫助兒童建立對上帝的觀念，以及帶領兒童與祂發生親密的關係。家庭崇拜的內容應當常有變化，包括研讀聖經、禱告、唱詩、見證與分享。父母需要努力推行家庭崇拜的生活，讓子女在其中建立穩固的信仰，從而成長。

乙　成為禱告中心[34]

家庭要成為禱告的中心，導師之家訪可能就是與此家庭一起作屬靈操練或禱告，要把禱告的操練帶進此家庭。導師必須以推動禱告成為探訪之重點。很多時牧者探訪最後總由牧者結束禱告，受訪者根本沒法領略或經驗禱告。

丙　成為教導中心

家庭是教導之場所，導師必須把聖經的價值觀帶進家庭，並作出適切的教導。每一次家訪，受訪者都可能會提出不同的問題，例如子女入學、如何聘請傭人等等。導師必須以正確的聖經價值觀來教導。這些教導很多時不會在主日敬拜聚會上提到。導師因應每個家庭之不同需要而作出教導，慢慢便將正確之價值觀帶進所採訪的家庭。父母亦逐漸地得　塑造和有所改變，在家庭當中身體力行地實踐真理，並以聖經價值觀教導子女。

丁　成為藉分享聖經而一同成長的中心[35]

導師不單自己教導，還必須推動家庭成員一起分享聖經，以聖經彼此牧養，一起成長。在此，導師可推動父母在家庭擔當聖經

---

[34] 參傳雪莉著，王小玲譯：《如何全家一起禱告》（台北：雅歌，2001）。

[35] 參麥德能夫婦合著，朱麗文譯：《心靈愛侶》（台北：雅歌，2002）。

教導的角色，並在家庭中實踐聖經真理。當子女看到父母教導聖經真理，並以生命實踐，以聖經的價值觀成為家庭的價值觀，子女才能在信仰上落實地成長，使家庭成為一個在信仰及生命上成長的中心。

戊　成為服侍關懷中心

家庭必須以事奉為首要，正如聖經說：「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二十四15）導師可以推動所探訪的家庭開始關心其他家庭之需要，子女亦可一起參與，如分享玩具等。這樣若能整家一起實踐服侍與關懷，定能增進此家庭成員同心事奉的熱誠。

己　成為傳福音之中心

家庭成員之屬靈生命得到塑造，其生命必然是外向的。家庭成員不單有其內聚性，亦會以服侍和傳福音為其屬靈成長之最終目標。因此，導師在家庭可推動家庭成員為其他未信主之親友禱告，並一起傳福音。慢慢地這家庭會成為了傳福音的基地，成員甚至可以邀請親友來參加福音性查經，使福音得以播揚。

綜合以上所述，透過導師之探訪和牧養，慢慢地建立家庭成員的靈命，信仰融入其家庭成員關係當中，在日常生活上，各人都能以屬靈的資源來面對問題，並在生活中體驗信仰，大家便朝　基督化家庭的目標而成長。家庭的牧養不再是單靠某次的探訪活動，亦不是單靠一兩次之講座活動，而是由家庭成員在屬靈生命上之互動關係中獲致。

（四）「核心家庭屬靈牧養」模式之優點

此建議模式有其獨特的優點，當中與現時一些教會推行之家庭事工有一定之分別，例如在上文提到的個案教會，當中以架構及事工為主。而這個模式則以導師介入，兩者有很大之分別，其優點包括：

甲　以靈命為主，而不是以輔導為主

家庭事工之目標是要建立基督化家庭，所以必須以靈命的建立為首要。一些教會之家庭事工很多時　重舉行夫婦溝通講座，又或舉辦親子講座，這些都是需要的，但此模式之優點是建立家庭成員的靈命。從以上研究所得，牧養信徒，助其靈命成長，有助改善其他層面。因此，提升信徒的靈性，加上其他方面之牧養作配合，自然事半功倍。

乙　教會採主動，而不是被動地回應問題

導師若能恆常探訪家庭，牧養其中成員，主動處理成員所面對的問題，或預防問題之產生，而不像以往通常待家庭發生問題，信徒才向導師求助。

丙　不會與其他教會事工重疊，反而可以配合

其他現存之事工，主要是以個人為主，而家庭事工則是針對家庭成員彼此的關係，並以家庭整體為一單元，因此在牧養上不會有重複，反而各部若能互相配搭（會在下文探討），相輔相成，則事半功倍。

丁　教會可因應其資源而作牧養安排，這亦適用於小型教會

教會推行家庭事工，很多時是要動用大量資源，例如舉辦家庭營、親子講座，要配合嬰兒照顧服務 (babysitting)，通常都要大量人手和資源，空間亦未必足夠。「核心家庭屬靈牧養模式」是導師探訪為主，小組亦以兩至三個家庭為一單元，故此教會可因應其資源和人手逐步推行，是以也適用於小型堂會。

戊　教會進入家庭，而不是單要家庭來到教會

教會之導師探訪，一方面可更深入牧養家庭，而不單是信徒被動地在家庭發生問題後，才向教會導師求助。

（五）「核心家庭屬靈牧養」模式可預計之困難

此模式有一定之彈性和可行之處，但我們亦可以預計一些需要面對的困難。就此，筆者嘗試提出一些可行的建議。

甲　缺乏屬靈導師

無可否認，此模式之關鍵在於導師，而教會亦很缺乏這方面的人才。在這方面，筆者認為還是可以克服的。訓練屬靈導師可採用師徒制，除了班級講授之外，開始時牧者可帶領一位受訓者一起探訪，半年後再帶領另一位，而讓之前受訓的那一位作導師，並開始帶第二位弟兄姊妹參與，漸漸牧者主力統籌和訓練的工作。這訓練模式有點像三福佈道之倍增方式，慢慢地教會自然培育不少屬靈導師，這不單可以培訓人才參與牧養家庭，更有助教會其他方面的事工。另外，受訪之家庭成員亦可以開始成為組長，參與帶領家庭聚會。

乙 缺乏屬靈材料

這方面在華人有其缺乏之處，事實上，在屬靈上建立家庭之材料可以說是少之又少，能適切讓屬靈導師在探訪時運用的其實不多。因此，開始時，牧者可參考一些英文或簡單之屬靈操練書籍，自行編寫一些簡單之探訪工具，日積月累，便成為一套完整工具，讓後期加入之屬靈導師可以使用。

丙 與其他事工之協調

由於這牧養模式以整個家庭為單位，並 重家庭成員的靈命，因此，與教會其他事工重疊之可能性不大，但如何與其他事工協調，則可以在行政或架構上斟酌。鑒於這事工涉及其他部門之事工，因此，由牧者來統籌配合和協調最合適，如某一家庭出現問題，其他部門之導師亦可配合處理，將事半功倍。

丁 牧養家庭之抗拒

無可否認，有些家庭會抗拒這類深入之牧養，但正如上文提到的個案教會探討調查資料所得，大部分受訪家庭同意並開放給牧者牧養。因此，開始時由牧者負責帶領，相信會眾定會歡迎這類深度關懷及牧養。

六 結論

建立「核心家庭屬靈牧養」模式，需要循序漸進。無論在導師培訓、牧養材料整理上須待時間準備，不能急功近利。筆者相信要花上三至五年才能上軌道。但另一方面，建立家庭成員的靈命，亦不能單靠一年一兩次的講座或活動，非耗上三數年之牧養或許才達致果效。因此，筆者相信若能循序漸進，待屬靈導師與牧養材料準

備就緒，教會之家庭牧養就會上軌道，而獲致牧養家庭的見證和影響力十分巨大，信徒靈命長久地得以穩固，事奉人手增多，兒童事工及青少年事工亦相應透過家庭牧養而產生果效。教會便不難有樂觀的增長。